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

上訴人 徐志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287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31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徐志成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施用第一級毒品各1罪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 三、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01 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開2罪，以其行為
02 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綜合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
03 機、目的、危害身體健康及影響社會治安之程度、犯後態度
04 （於偵查、審判中坦承犯行）、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8月。復依同
06 法第51條第5款所採限制加重原則，考量上訴人所犯各罪所
07 侵害者均為社會法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
08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11月，核屬妥適，予以維持。並就上訴人在第二審
10 之上訴，主張第一審量刑過重等語，予以指駁。所為宣告刑
11 及應執行刑之量定，均已偏屬低度刑，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
12 內部及外部界限，更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量刑過重、重複評價
13 之情形。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屬於個人
14 自身自由條件之否定，沒有侵害他人法益，並無證據證明其
15 所為肇致社會秩序或他人權益之破壞、侵害，原判決認其所
16 犯各罪侵犯者均為社會法益，又認其明知毒品影響社會治安
17 非淺，均有違誤；原審將其於民國94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之前案情況，作為認定第一審量刑是否妥適之審度基準，
19 已屬重複評價。又警方之前通知其驗尿，雖有連續6次未主
20 動前往受檢，惟係因工作致無法配合，原判決資為不利其量
21 刑之審酌理由，難稱允當等語。核係依憑己意，對原審量刑
22 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已經說明之事項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
23 審之適法理由。

24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8 法官 洪兆隆

29 法官 楊智勝

30 法官 邱忠義

31 法官 鄧振球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修弘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